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0,094	58,081
銷售成本		(22,507)	(45,211)
毛利		7,587	12,870
其他收入	5	840	4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448)	(2,0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24)	(15,762)
行政費用		(17,170)	(18,546)
財務成本	6	(2,626)	(958)
除稅前虧損		(26,641)	(24,408)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8	(26,641)	(24,40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70)	(19,782)
–非控股權益		(7,271)	(4,626)
		(26,641)	(24,408)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0.09)	(0.09)
–攤薄		(0.09)	(0.0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6,641)</u>	<u>(24,40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2</u>	<u>6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482</u>	<u>69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6,159)</u></u>	<u><u>(23,71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686)</u>	<u>(17,497)</u>
-非控股權益	<u>(7,473)</u>	<u>(6,218)</u>
	<u><u>(26,159)</u></u>	<u><u>(23,7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68</u>	<u>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97	23,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84,914	84,407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976</u>	<u>35,727</u>
		<u>142,887</u>	<u>144,4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3,835	100,244
應付稅項		-	109
借貸	13	16,944	1,5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1,524</u>	<u>31,849</u>
		<u>152,303</u>	<u>133,7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416)</u>	<u>10,6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48)</u>	<u>11,62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55,588</u>	<u>49,801</u>
負債淨值		<u>(64,336)</u>	<u>(38,1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285,499)</u>	<u>(266,8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1,587)	(52,901)
非控股權益		<u>7,251</u>	<u>14,724</u>
資本虧絀		<u>(64,336)</u>	<u>(38,1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瑋俊投資基金將其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控制人亦是林先生。轉讓完成後，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9,416,000港元及64,336,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71,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6,64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合約134,412,000港元。瑋俊投資基金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款項，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按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之轉讓協議，來自瑋俊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貸款額和貸款融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給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瑋俊投資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及最終控制方亦承諾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 (iii)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詮釋和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後，其制定一項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的單一廣泛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及作出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二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9,515	20,579	30,094
分部業績	(5,776)	(8,941)	(14,7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38)
財務成本			(2,626)
除稅前虧損			(26,641)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26,64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2,076	16,005	58,081
分部業績	(10,841)	2,237	(8,6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94)
財務成本			(958)
除稅前虧損			(24,408)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24,408)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968	95,086	139,054
未分配資產			4,501
綜合資產			143,555
分部負債	41,978	90,781	132,759
未分配負債			75,132
綜合負債			207,8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089	43,307	127,396
未分配資產			<u>17,993</u>
綜合資產			<u><u>145,389</u></u>
分部負債	81,186	41,813	122,999
未分配負債			<u>60,567</u>
綜合負債			<u><u>183,566</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	103	155	306
呆壞帳撥備	451	976	-	1,42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	66	-	97
	<u>48</u>	<u>103</u>	<u>155</u>	<u>3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	2	50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	46	4,701	4,868
呆壞帳撥備	485	184	-	669
預付賬款減值虧損	66	25	-	91
	<u>4</u>	<u>2</u>	<u>50</u>	<u>56</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328	4,971	-	52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9,227	140,418	-	12
	143,555	145,389	-	64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	25
雜項收入	775	23
	840	48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應付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1,666	72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750	873
- 獨立第三方	153	13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	57	-
	2,626	958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u>-</u>	<u>-</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1,427	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	4,8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58	15,967
存貨減值虧損	-	1,30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7	-
預付賬款減值虧損	-	91
	<u>-</u>	<u>91</u>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
	<u>100</u>	<u>-</u>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9,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82,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91,162,483股)。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因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集團虧損而計算。

本公司具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為股份期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每股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072	93,316
減：呆壞賬撥備	(35,234)	(33,807)
	<u>62,838</u>	<u>59,509</u>
其他應收賬款	1,580	1,211
預付款項	19,158	22,432
按金	1,338	1,255
	<u>22,076</u>	<u>24,898</u>
總計	<u>84,914</u>	<u>84,407</u>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24,364	55,956
91至180日	19	3,553
180日以上	38,455	—
	<u>62,838</u>	<u>59,509</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33,807	31,65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u>1,427</u>	<u>2,149</u>
期終／年終結餘	<u><u>35,234</u></u>	<u><u>33,807</u></u>

期末／年底均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存貨送遞日期／服務提供的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7,394	39,080
91至180日	163	10,488
180日以上	<u>31,138</u>	<u>21,144</u>
	<u>68,695</u>	<u>70,712</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13,203	16,703
預提費用及其他	<u>21,937</u>	<u>12,829</u>
	<u>35,140</u>	<u>29,532</u>
總計	<u><u>103,835</u></u>	<u><u>100,244</u></u>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	15,084	1,563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貸款	<u>1,860</u>	<u>-</u>
	<u>16,944</u>	<u>1,563</u>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有固定利率。

14. 財務報表日之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瑋俊投資基金將其全部在嘉俊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轉讓至 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這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控制人是林先生。轉讓完成後，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於同日，瑋俊投資基金及 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貸款轉讓協議，來自瑋俊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貸款額及貸款融資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予 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錄(經修訂)：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大約9,416,000港元及64,336,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71,587,000港元，及貴集團有虧損約26,64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亦提供了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8.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7,587,000港元及25.2%，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2,870,000港元及毛利率22.2%減少約5,283,000港元及上升3%。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62,000港元減少12.3%至本年度同期約13,824,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46,000港元減少7.4%至本年度同期約17,17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9,782,000港元減少約412,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投資控股；及(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中期報告期間，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6,000,000元。

由於市場競爭劇烈，致中期營業額下跌。管理層正盡力促進下半年度的銷售，期望全年收入能與去年相約。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然而因為種種原因，本公司仍未能完成任何有潛力的收購或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04,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213,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55,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01,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1,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4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6,9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3,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4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2.5%)，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7.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2,9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27,000港元)，其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